

（九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小微企业声明

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所参加哈佳铁路（方正段）处理征拆遗留问题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所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法律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7245.4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.87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所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所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

2022年11月22日